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7月1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, 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500 万元 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11.000 万元(含):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.70 元/股(含);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 6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7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 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 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10 月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,214,1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653%, 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40 元/股, 最低价为 16.55 元/股,支付的金额为 21,809,859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266,04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0.6818%, 购买的最高价为 19.40 元/股, 最低价为 16.55 元/股, 已支 付的总金额为 40,473,944.5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,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,于回购 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